

天津印发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采取十方面措施控制重污染



图为今年11月3日重污染天气期间,天津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对静海开发区的一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天津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供图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天津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2018年10月~2019年3月,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63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控制在10天以内,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持续改善。

《行动方案》提出,在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中,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加快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进农村居民煤改清洁能源替代、重点行业及港口运输“公转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狠抓环境监管执法,严格督察考核问责,实现秋冬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方案》具体明确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面源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错峰生产与运输、基础能力建设10个方面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要求,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健举措,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要加强对抗击行动的组织和推动落实,加大指挥协调力度,严格对市有关部门和各区的监督考核,督促治污减排和监管执法责任落地落实。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创新执法机制和方式,加大打击力度,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强宣传引导,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全方位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进展和成效。要将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此外,在调度考核方面,《行动方案》明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对各区、各部门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按月调度、月排名、月考核,每月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区和部门下发预警通知函。定期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和综合指数、PM<sub>2.5</sub>浓度不降反升的区、乡镇(街道)进行约谈;每月对任务进展滞后、专项整治不实、监管处罚不力的市级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通报批评,累计通报3次的,实施组织问责。充分运用经济奖惩、区域限批、公开约谈、组织追责等措施,严肃查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等情形,以及在秋冬季攻坚行动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 十个方面重点任务都是啥?

### 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全市钢铁产能严格控制,在2000万吨以内,年底前完成全市“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搬迁或原地提升改造。全市25个重点行业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成25家无组织排放重点企业、249家生物质锅炉企业和223家铸锻企业治理改造。2018年12月底前,确保完成35个工业园区(集聚区)整合和10个工业园区(集聚区)撤销取缔。完成陶瓷、有色(含再生金属)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错峰生产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二是调整能源结构

坚持先立后破。对未实施清洁取暖的,要做好无烟型煤招标、生产、供应工作,确保无烟型煤替代全覆盖。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年底前全市范围基本淘汰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以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核心区为重点,完成全市222台5908蒸吨/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 三是调整运输结构

大幅度提升铁路货运量,加大铁路与港口连接线、工矿企业铁路等专用线建设投入,基本建成南港铁路。严格禁止天津港汽运煤炭集疏港,年底前天津港矿石铁路运输比例达到30%以上,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增长10%以上。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均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大力推进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再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3000个,全市充电桩总量达到1.1万个。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根据国家要求,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

### 四是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控制措施不到位的,立即停工整改、依法处罚,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建立施工工地动态清单并定期更新,持续开展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和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到2018年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 五是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加大抽查检测和追溯溯源力度,建立健全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尾气超标行为。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等为重点,推进柴油施工机械和作业机械清洁化,加大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2018年12月底前,天津港口新增4个集装箱泊位具备提供岸电能力。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 六是工业炉窑污染治理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原则,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建立管理清单。从11月1日起,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全市各类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限值要求,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 七是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年底前实现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业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全覆盖,无环保设施的先停后治。2018年12月底前,全市涉及涂装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基本改用水性环保型涂料。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2018年12月底前,石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3%以内。

### 八是应对重污染天气

修订应急预案,按期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市级预测预报部门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和7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坚持“一厂一策”,细化减排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

### 九是推进错峰生产与运输

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差别化错峰生产;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在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错峰运输。

### 十是基础能力建设

进一步扩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测覆盖面;依托PM<sub>2.5</sub>热点网格,对污染高值区域精准执法。加强环保、公安、检察院的协作,综合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移送司法等执法手段,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三线一单」将成为硬约束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日前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意见。《草案》规定,全市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建设、执法监管中不得突破或者降低标准。

与现行的《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相比,《草案》进行了大范围修订,修订后共包括八章78条,分为总则、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区域污染协同防治、法律责任、附则。

《草案》明确了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规定“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开展区域污染协同防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草案》将中央提出的“三线一单”作为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硬约束。

《草案》细化完善了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行政执法等内容,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更加严格的标准和管理制度。规定对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明确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草案》进一步严格了防治污染各项制度措施,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明确加强环境污染要素治理,强化生产经营者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环境污染要素治理。明确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污染要素防治的总体要求,对农业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作出具体规定。二是明确生产经营者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对生态环境

的污染和危害。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三是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在线自动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应当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并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四是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政府根据应急预案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此外,《草案》还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综合措施,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加强区域污染协同防治、加重生态环境违法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 中日专家研讨工业园区废水治理

双方就废水管控及治理模式等进行深入交流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四日市市工业园区废水管理和治理技术研讨会日前在天津召开。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四日市市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组织等中日双方代表80余人出席研讨会。

天津市环保局副局长陆文龙在研讨会致辞中说,此次研讨会的主题“工业园区废水管理和治理技术”对于改善天津市的水环境非常重要。天津市地处海河流域下游,是全国人均水资源量最少的城市之一。近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2013年启动实施清水河行动,2015年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后,天津市印发了《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积极推动落

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其中,把工业废水作为水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之一。他说,全市工业园区废水治理需进一步优化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建立更完善的治理机制。日本在工业园区废水管控、治理技术方面的探索与实践,值得认真借鉴与学习。

研讨会期间,中日双方代表围绕中日工业园区废水管控及治理模式、工业园区综合废水处理技术、工业园区再生水循环利用等专题进行了交流和研讨。

据了解,天津市与四日市的环境合作已经有28年。在此期间,中日双方采取“请进来,派出去”双向交流的方式,引进日方专家100余人(次);派出赴日研修生约25批154人(次);举办主题研讨会18次,两市环保系统、企业960余人(次)参加交流、研讨。

### 整合执法资源 巩固联动机制

## 北辰区加强柴油车大户监管

本报讯 天津市北辰区环

保局、区运管局日前召开机动车排污管控柴油车大户监管平台培训会议,就加大全区机动车污染治理执法力度,建立健全部门协作综合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区内柴油车大户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作出部署。

会议传达了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污管控会议精神,解读了健全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会议现场还向柴油车大户企业讲解了天津市柴油车大户

监管平台相关信息通报工作具体步骤,督促企业按要求填报大户监管平台相关信息。

会上,区环保局、区运管局还就下一步对柴油车大户企业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整合执法资源,巩固联动机制;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履职到位;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信息报送,形成常态化机制。

区运管局、各街镇运管所相关负责人及全区柴油车注册登记20辆以上大户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席培楠

## 天津9月Ⅰ类~Ⅲ类水质断面同比增加20% 南开区排名第一奖励140万元 河东区排名最末扣减140万元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全市9月地表水水质状况,当月全市20个国考断面中,Ⅰ类~Ⅲ类水质断面10个,占50%,同比增加20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5%,同比减少3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同比分别下降34.5%、19.9%、38.3%和28.9%。

具体看,天津市各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在0.98~2.24之间,水质较好的是和平区、红桥区、河北区,水质较差的是津南区、滨海新区、东丽区;同比变化率在-48.60%~42.74%之间。

与去年同期相比,改善幅度排前三名的区为南开区、武清区、宁河区,同比恶化幅度排前三

名的区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各区出境入境平均浓度比值在0.53~2.33之间,出境水质比入境水质改善的前三名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出境水质比入境水质下降的前三名为河东区、河西区、红桥区。

按照综合污染指数、同比变化率和出入境浓度比值3项指标进行综合排名,排名较好的前三名为南开区、武清区和宁河区,较差的后三名为河东区、津南区和东丽区。

按照《天津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根据9月监测结果,对南开区、武清区、宁河区、静海区、宝坻区、和平区、河北区分别给予140万元~20万元不等的财政奖励。河东区排名倒数第一,扣减财力140万元。

## 武清区公布两起违法典型案例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利用渗坑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

本报讯 天津市武清区环

保局日前公布天津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查封案和田芬红喷漆厂利用渗坑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查封、移送拘留案等两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发挥对辖区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

案例一:天津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查封案。

2018年7月9日,武清区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天津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工人在焊接作业时未开启移动式焊烟除尘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焊烟未经处理无组织直接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依法对这家公司焊接设备、移动式焊烟除尘器予以查封。

案例二:田芬红喷漆厂利用渗坑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查封、移送拘留案。

2018年9月10日,武清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王庆坨镇派出所民警对田芬红经营的自行车叉架喷漆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喷漆厂在酸洗磷化和清洗作业时,部分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地面漫流至酸洗池西侧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内,清洗废水不定期通过水泵排放至厂区西南侧无防渗措施旱厕内,酸洗和磷化槽液不定期运出外处置。

经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检测,喷漆厂北侧清洗池腐蚀性3.46,锌污染物浓度27.5mg/L;

南侧清洗池锌污染物浓度27.6mg/L;酸洗池腐蚀性1.68,锌污染物浓度57.0mg/L;磷化池锌污染物浓度1920mg/L,镍污染物浓度63.6mg/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武清区环保局依法对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并处罚款二十万元。同时,建议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对产生、排放废水设备予以查封,并建议公安机关对此案进行刑事侦查。

庞金鸿